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6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聘任第二届临汾仲裁委员会

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山西省司法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仲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司办〔2020〕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报请省政府复核同意后，市政府决定聘任第二届临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刘元 临汾仲裁委员会（驻会）

副主任：刘平安 临汾仲裁委员会（驻会）

焦瑞 临汾仲裁委员会（驻会）

委员：秦希强 市司法局局长

徐新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

王重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王继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

乔冠峰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

张建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科长

赵建华 市律师协会会长

赵民唤 市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
秘书长:焦 瑞(兼)

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负责仲裁委日常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校对:焦 瑞(临汾仲裁委)

共印 56 份